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6〕42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局拟开展2026年度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按照轮候顺序，2026年度我市第二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24户45人（15户属廉租保障对象、9户属公租保障对象），其中青阳街道10户22人、梅岭街道2户3人、西园街道1户2人、新塘街道1户2人、灵源街道2户3人、陈埭镇2户5人、池店镇1户1人、磁灶镇3户5人、东石镇2户2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聚兴小区一区 1#、4#、5#楼部分房源，聚兴小区二区 5#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绿洲花苑 2#、3#、6#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池店镇世纪大道 1503 号），曾井华龙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 25 号）。

考虑到本次房源户型、面积大小不一，为保障多人口家庭住房需求，聚兴小区一区的三房房源仅供 4 人户选择。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有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选房对象，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上述小区可选房源各选房对象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局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各有关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选房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之前，统一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报到（具体地址详见附件 3）报到。若选房对象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场的，需于 4 月 9 日前向属地提出说明并申请延期选房，属地于 4 月 10 日前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局。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选房对象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选房对象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组织选房

1.本次选房采取摇号选房的方式，摇号选房时间于4月10日下午15:10准时开始。

2.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摇号，轮候顺序为摇号顺序。首先，依照摇号顺序，各选房对象自己摇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选房对象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选房对象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选房对象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若后续有住房需求，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重新参与轮候排序。

五、签订协议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各选房对象现场领取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并于2026年4月14日前缴交保证金；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保证金缴交凭证于2026年4月14日下午到青少年妇女儿童发展中心F栋1楼大厅签订租赁合同；各保障对象需于4月20日前缴交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 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选房对象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500 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1000 元）。

2.绿洲花苑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2 元/平方米/月收取，聚兴小区一区、聚兴小区二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0.3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各选房对象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到青少年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F 栋 1 楼大厅签订租赁合同，凭租赁合同到各小区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各选房对象入住之前需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方可开通水电。

八、注意事项

1.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

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承租户缴交租金应同步缴交物业管理费。

附件：1.2026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2.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3.2026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地点示意图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聚兴小区一区、二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3559062505

绿洲花苑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984999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3日

附件 1

2026 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摸号 顺序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 人口	政府救 助类别	是否退 役军人	配租标 准 (m ²)	申请保障 类别	联系方式	可选保障房房号、建筑 面积及套型
1	青阳街道	阳光社区	庄铭雄	男	350582*****0273	4	/	/	60	廉租住房	135*****	该房源仅供 4 人户选择 聚兴小区一区
2	陈埭镇	大乡村	丁华婷	女	230104*****3422	3	/	/	48	廉租住房	151*****	4# 4-502=73.07 m ² (三房)
3	青阳街道	霞行社区	张丽金	女	350582*****3649	3	/	/	48	公租房	157*****	5# 5-1612=74.05 m ² (三房)
4	青阳街道	霞行社区	陈伟明	男	350582*****0011	3	/	/	48	公租房	180*****	可选房源 聚兴小区一区
5	青阳街道	锦青社区	庄秀梅	女	350582*****0024	3	/	/	48	公租房	139*****	1#
6	新塘街道	湖格社区	何玉璇	女	359002*****1229	2	低保	/	35	廉租住房	187*****	1-1115=68.95 m ² (两房) 聚兴小区二区
7	西园街道	霞语社区	许珍花	女	350524*****1520	2	/	/	35	廉租住房	155*****	5-1605=59.35 m ² (两房) 绿洲花苑
8	磁灶镇	官田村	陈雪芳	女	350582*****2107	2	/	/	35	公租房	135*****	2# 2-1402=98.76 m ² (两房)
9	青阳街道	锦青社区	洪莉莉	女	350582*****0121	2	/	/	35	公租房	185*****	3# 3-1905=93.44 m ² (两房)
10	磁灶镇	坝头村	周秀兰	女	350582*****2086	2	/	/	35	廉租住房	135*****	6# 6-202=96.75 m ² (两房)
11	陈埭镇	花厅口村	丁爱珠	女	350582*****0527	2	/	/	35	廉租住房	188*****	6-602=96.75 m ² (两房)
12	灵源街道	英塘社区	翁清清	女	350582*****8589	2	/	/	35	公租房	137*****	6-802=96.75 m ² (两房) 6-902=96.75 m ² (两房)
13	梅岭街道	赤西社区	张燕清	女	350582*****0544	2	/	/	35	廉租住房	151*****	6-1202=96.75 m ² (两房) 6-1402=96.75 m ² (两房) 6-1902=96.75 m ² (两房)

摸号 顺序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 别	身份证	同住 人口	政府救 助类别	是否退 役军人	配租标 准 (m ²)	申请保障 类别	联系方式	可选保障房房号、建筑 面积及套型
14	青阳街道	曾井社区	阮雅娟	女	352201*****1626	2	/	/	35	廉租住房	188*****	*
15	青阳街道	霞行社区	毛开兰	女	352127*****1021	2	'	'	20	廉租住房	133*****	6-2302=96.75 m ² (两房) 6-2402=96.75 m ² (两房)
16	青阳街道	/	卢评达	男	350582*****0077	1	/	优抚 对象	20	廉租住房	138*****	6-2502=96.75 m ² (两房) 6-2602=96.75 m ² (两房)
17	磁灶镇	张林村	张建辉	男	350582*****2093	1	'	/	20	廉租住房	180*****	6-2802=96.75 m ² (两房) 6-2902=96.75 m ² (两房)
18	灵源街道	英塘社区	吴彩红	女	350582*****208X	'	'	/	20	公租房	134*****	6-3002=97.26 m ² (两房) 6-205=96.75 m ² (两房)
19	青阳街道	青新社区	梁桂妹	女	350430*****1526	1	'	'	20	廉租住房	151*****	6-305=96.75 m ² (两房) 6-405=96.75 m ² (两房)
20	东石镇	光渺村	林秋红	女	350522*****4104	'	/	/	20	公租房	186*****	6-505=96.75 m ² (两房) 6-605=96.75 m ² (两房)
21	池店镇	洋茂村	林淑清	女	350582*****0601	1	/	/	20	廉租住房	136*****	6-705=96.75 m ² (两房) 6-805=96.75 m ² (两房)
22	青阳街道	锦青社区	王阿平	女	350582*****2080	'	/	/	20	公租房	150*****	曾井华龙小区 1-603=45.87 m ² (两房)
23	梅岭街道	沟头社区	林玉珍	女	350582*****0587	1	/	/	20	廉租住房	138*****	1-607=45.87 m ² (两房) 1-708=61.99 m ² (两房)
24	东石镇	潘径村	张玉清	女	350582*****3603	'	/	/	20	廉租住房	138*****	*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保障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 (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

2.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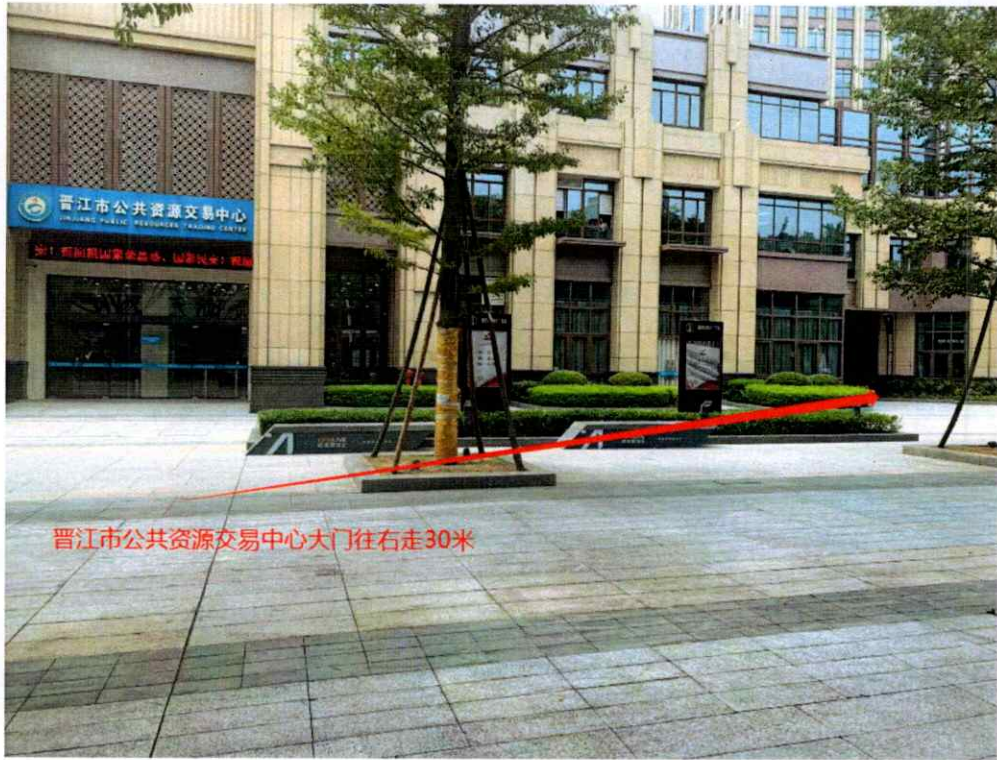
3.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人取整数。

4.绿洲花苑物业管理费暂按 1.2 元/平方米/月收取, 聚兴小区一区、聚兴小区二区物业管理费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 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 0.3 元/平方米/月收取, 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聚兴小区一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	6.25 元/m ² /月
2	曾井华龙小区	青阳街道永泰路 25 号	5.9 元/m ² /月
3	绿洲花苑	池店镇世纪大道 1503 号	8.3 元/m ² /月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3日印发